**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诚竞磋（货物）2024-025**

**采购项目名称：鼠疫菌专业实验室冷冻干燥机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_Toc2166)

[一、项目基本情况 5](#_Toc1362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_Toc30263)

[三、获取采购文件 6](#_Toc1550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6](#_Toc28713)

[五、响应文件开启 6](#_Toc6699)

[六、公告期限 6](#_Toc917)

[七、其他补充事宜 6](#_Toc1208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_Toc230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2437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_Toc20230)

[一、说 明 12](#_Toc4221)

[1.适用范围 12](#_Toc12740)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2](#_Toc5015)

[3.磋商费用 13](#_Toc31003)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3](#_Toc21447)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3](#_Toc23945)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3](#_Toc157)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_Toc27976)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4](#_Toc8391)

[9.磋商保证金 14](#_Toc26680)

[10.有效期 15](#_Toc16589)

[11.文件构成 15](#_Toc27717)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6](#_Toc17506)

[四、网上投标 16](#_Toc32235)

[13.网上投标 16](#_Toc22370)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_Toc5557)

[15.响应文件的撤回 17](#_Toc9156)

[五、授予合同 17](#_Toc25332)

[23.签订合同 17](#_Toc23549)

[六、磋商过程 17](#_Toc13574)

[16．磋商过程 17](#_Toc26031)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8](#_Toc18393)

[17．磋商小组 18](#_Toc3736)

[18．磋商程序 18](#_Toc21912)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2](#_Toc17939)

[20.评审办法 22](#_Toc7837)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5](#_Toc26555)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5](#_Toc25121)

[22.成交通知 25](#_Toc18400)

[九、磋商活动终止 25](#_Toc21825)

[24.终止情形 25](#_Toc30962)

[十、处罚 25](#_Toc21328)

[25.处罚情形 25](#_Toc14616)

[十一、其他 26](#_Toc653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7](#_Toc1267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12720)

[附件1：磋商函 32](#_Toc15656)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_Toc2566)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_Toc23371)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35](#_Toc28368)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_Toc20856)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_Toc30794)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8](#_Toc25634)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9](#_Toc22945)

[附件9：磋商保证金 40](#_Toc65)

[附件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_Toc8317)

[附件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3](#_Toc18208)

[附件12：分项报价表 44](#_Toc12831)

[附件13：技术规格响应表 46](#_Toc13727)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7](#_Toc31258)

[附件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8](#_Toc10855)

[附件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49](#_Toc8243)

[附件17：中小企业声明函 50](#_Toc27367)

[附件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_Toc1521)

[附件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2](#_Toc1299)

[附件20：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53](#_Toc4568)

[附件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_Toc722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6](#_Toc1572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鼠疫菌专业实验室冷冻干燥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鼠疫菌专业实验室冷冻干燥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正诚竞磋（货物）2024-025

**项目名称：**鼠疫菌专业实验室冷冻干燥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万元

**最高限价：**80万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8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10天内）；

（2）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厂家或总代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鲜章扫描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06日至2024年06月14 日，每天0:00时至24:00时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6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正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南路81号

项目联系人： 辛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15110917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正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6号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13层(索菲特酒店北)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殷女士

电话：0971-6118821、6517377

2024年06月0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正诚竞磋（货物）2024-025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鼠疫菌专业实验室冷冻干燥机采购项目 |
|  | **采购人** |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正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80万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厂家或总代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鲜章扫描件。 |
|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15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正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259711  行号：402851020201  缴纳时间：磋商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 **缴费方式** |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6月18 日9：30**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6月18 日9：30** |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正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虎台支行**  银行账号：**63001903602050202065**  行号：**105851002830**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 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其他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厂家或总代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鲜章扫描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购置税、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进口报关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11.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9）磋商保证金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1.2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2）分项报价表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8）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19）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1.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00M。

12.1.5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网上投标**

13.1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开标解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未按第11.1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8.2.2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第11.1（1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4）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6）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出现18.2.6的情况；**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3非实质性响应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4 资格审查、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2.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8.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8.2.9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2.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澄清答疑方式”。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19.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https://www.zcygov.cn/）。

**20.评审办法**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30分) | 报价 | 30 分 | （1）在所有的有效最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 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 (生产) 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商务部分（12分） | 节能和环保 | 2分 |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截图的不得分。  注：该项得分以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截图为准。 |
| 类似业绩 | 10分 | 提供2021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 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分为10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
| 技术部分 （30分） | 技术参数 | 30分 |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 实施方案  (21分) | 质量保证措施 | 12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质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上述三项投标人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满分12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
| 项目管理方案 | 9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设置项目管理机构②有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③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上述三项供应商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9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
| 售后服务  （7 分） | 售后服务 | 7分 | 1、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具体内容如下：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②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③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④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4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2、针对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3分；投标人在2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2分；投标人在3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成交通知**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终止情形**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5.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诚竞磋（货物）2024-025**

**采购项目名称：鼠疫菌专业实验室冷冻干燥机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ZC-2024-02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鼠疫菌专业实验室冷冻干燥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正诚竞磋（货物）2024-025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购置税、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

质保期： 1年

交货地点：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指定存放位置；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等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处罚；因服务内容严重不合格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引起的甲方设备损坏，按设备原价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不履约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履行服务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xxxx（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xxxxxx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2023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合同总价包括：购置税、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进口报关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则扣除相应分值。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附件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生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附件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真空冷冻干燥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附件20：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磋商最终报价**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终报价 | 调整因素 | 交货期 |
| 1 |  |  |  |
| 最终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注：此表在开启最终报价后，由供应商填写完整，最终以政采云平台生成为准。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2024年度**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参数**

一、设备名称：真空冷冻干燥机

（一）技术参数

1、直立筒式316L不锈钢材质冷阱，隐藏式制冷盘管设计，易于清理。

2、**\***触摸屏和PLC控制系统，液晶屏幕显示过程参数：冷凝室温度、样品温度、层板温度、系统真空度、真空泵累计运行时间、冻干过程时间。可自动开机，可编程预设整个冻干过程，预冷－冻干－隔板加热－除霜，均由程序化控制自动完成。全程可控制压力和温度；可设置和保存≥5个冻干程序，每个程序≤10步。

3、可预设系统真空度和冷阱温度。且可设置真空泵启动温度，在冷凝器温度达到设定温度后，真空泵才启动。确保真空泵启动时冷阱内无液态水分。

4、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断电，冻干机自动保存冻干程序数据，并在检测到电力恢复之后自动开机继续运行未完成的冻干程序。

5、**\***全自动、半自动两种操作模式可选，可进行原位冻干。

6、具有电热除霜功能。

7、系统具声、光、信息报警功能。

8、干燥仓带有三层层板样品预冻，配备≥100支样品管预冻套件，层板之间螺纹设计能实现不同长度冻存管进行原位冻干。

9、**\***配备高度≤35cm冻干封口套件。可提供≥40支样品管冻干封口，保证在真空情况下进行密闭冻干封存。

10、**\***配备冻干生物样品转移仓，可垂直转移≥40支样品管，层板具有螺纹设计可调节高度，且不暴露于屏障外空气。

（二）技术性能

1、冷凝室温度：≤－85℃；

2、制冷机：复叠式无氟制冷系统；

3、冷阱容积：≥10L；

4、干燥室容积：≥15L；

5、最大凝冰量：≥8kg；

6、24小时工作能力：≥6kg(6.67L)/24h；

7、最大冻干面积：≥0.075M2；

8、有机玻璃干燥室，配三层可加热层板。

9、耐腐蚀干式螺杆泵：

1)最大抽速：≥9m3/h；

2)极限真空度：≥5×10-3mbar；

3)两转轴间没有任何密封部件，无摩擦运行，悬臂式转轴结合磁性驱动无油气路；

4)运行模式下，两转轴的转速：≤12500rpm；

5)集成再生模式功能，具有蒸汽和冷凝液兼容性；

6)具有密封气体功能，泵腔内部、两个螺杆以及轴承均由厚壁的PEEK材质封铸保护；

7)风冷式温度控制，无需额外冷却装置；

8)进/出气口接口：小法兰 KF DN 25；

9)进气口可90°旋转；

10)尺寸（长×宽×高）：≤507×269×413mm；

11)噪音（不确定度3dBA）：≤52dBA；

12)**\***含有两个VACUU·BUS接口，一个可与Modbus RTU接口的通讯包连接实现远程控制或系统集成；另一个可连接≤6个VACUU·BUS附件；

13) 配备耐腐蚀的数显真空规，测量范围：1100–1×10-3mbar。

（三）、配置清单

1、冻干机主机含PLC控制器和触摸屏操控面板　1台

2、真空传感器 1套

3、真空连接管，含标准快接装置　1套

4、三层可加热层板有机玻璃干燥室　1套

5、创新型耐腐蚀干式螺杆泵　1台

6、粉尘过滤器　1个

7、冻干封口套件　2套

8、生物安全转移仓　1套

9、预冻样品仓 1套

10、放置冻干机和真空泵可旋转底座　１个

（四）、质量保证

1、 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2、 为了保证后续的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 供货时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

（五）、商务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天

交货地点：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指定存放位置

质保期： 1年